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泉丰政行复〔2025〕349号

申请人：杨炳炎，男，汉族，1979年5月19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清源社区居民委员会，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清源路50号。

负责人：李铭源，职务：主任。

申请人杨炳炎不服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清源社区居民委员会作出的《停业及搬离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收悉。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被申请人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行政机关。因此，被申请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杨炳炎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三)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七)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九)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十)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十一)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